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5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6,821,074.39	-6.58%	1,188,473,672.99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918,098.94	-13.95%	81,368,460.38	-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948,219.11	-13.29%	74,432,384.11	-3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383,388.59	-8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3	-13.87%	0.2953	-3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9	-14.02%	0.2942	-3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1.48%	7.52%	-5.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15,745,666.80	2,880,482,583.49	1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67,643,731.25	1,066,921,709.14	-9.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23,708.07	6,483,453.91	主要系处置民爆母公司下属分公司的办公楼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4,293.85	5,764,599.43	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银行贷款贴息返还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00	63,805.56	主要系结构性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9,380.63	229,380.63	主要是收回前期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6,324.67	-2,559,099.94	主要系对外捐赠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7,330.06	1,660,46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3,847.99	1,385,597.12	
合计	3,969,879.83	6,936,076.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去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68,460.38	126,045,350.36	-35.45%	主要是由于:一是本年度民爆器材销售价格下降,二是年初收购了黑龙江高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形成的资产摊销增加,三是本年度较上年度的政府补贴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432,384.11	113,715,166.19	-34.54%	主要是由于:一是本年度商品销售价格下降,二是年初收购了黑龙江高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形成的资产摊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83,388.59	200,933,623.15	-83.39%	一是本年度货款回收较上年同期减少，二是本年度支付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三是其他经营款项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3	0.4567	-35.34%	主要是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引起每股收益同时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42	0.4565	-35.55%	主要是上述利润下降,引起稀释每股收益同时下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13.08%	-5.56%	主要是上述利润下降,引起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0%	94,195,640	0	不适用	0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8%	64,785,354	0	不适用	0
潘宇红	境内自然人	1.50%	4,15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	3,226,782	0	不适用	0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490,770	0	不适用	0
国泰佳泰价值平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9%	1,899,597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7%	1,854,644	0	不适用	0
张爽	境外自然人	0.47%	1,300,000	0	不适用	0
毛英俊	境内自然人	0.43%	1,186,8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1%	1,127,182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94,195,640	人民币普通股	94,195,640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4,785,354	人民币普通股	64,785,354
潘宇红	4,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26,782	人民币普通股	3,226,782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2,490,770	人民币普通股	2,490,770
国泰佳泰价值平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9,597	人民币普通股	1,899,597
UBS AG	1,854,644	人民币普通股	1,854,644
张爽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毛英俊	1,1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8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127,182	人民币普通股	1,127,1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毛英俊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86,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1,186,800 股公司股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8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6 年 9 月，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地矿集团。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081,929.77	648,775,884.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58,293.53	45,864,652.04
应收账款	1,239,259,366.22	1,102,963,106.12
应收款项融资	13,991,678.53	52,735,877.85
预付款项	28,754,184.72	3,474,360.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239,575.63	19,897,215.35
其中:应收利息		152,611.1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363,401.70	127,161,935.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0,106,732.02	36,769,694.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81,368.28	40,511,166.60
流动资产合计	2,149,736,530.40	2,078,153,892.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93,934.21	14,756,109.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91,650.47	776,766.26
固定资产	573,757,080.01	604,147,387.50
在建工程	53,139,390.56	28,636,57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54,111.07	10,189,751.11
无形资产	558,571,738.64	86,018,912.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4,019,249.77	14,019,249.77
长期待摊费用	14,190,378.20	15,034,84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23,077.44	25,586,47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8,526.03	3,162,61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6,009,136.40	802,328,691.32
资产总计	3,415,745,666.80	2,880,482,58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939,289.65	189,782,848.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3,692,988.83	283,723,230.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130,478.24	9,323,09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413,406.88	84,868,965.60
应交税费	22,474,165.75	22,313,343.20
其他应付款	39,029,922.04	39,149,663.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241,758.80	493,928,164.19
其他流动负债	9,146,120.82	21,589,421.21
流动负债合计	934,068,131.01	1,144,678,729.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45,799,033.63	363,843,936.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86,501.07	4,388,473.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11,3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7,083.93	1,833,25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8,784.02	7,194,89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081,402.65	380,671,863.03
负债合计	1,994,149,533.66	1,525,350,592.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7,046,000.00	277,04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3,712,108.40	299,637,361.25
减:库存股	163,650,807.00	15,041,48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780,466.00	10,143,873.72
盈余公积	94,817,041.92	94,817,041.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2,938,921.93	400,318,91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643,731.25	1,066,921,709.14
少数股东权益	453,952,401.89	288,210,28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596,133.14	1,355,131,99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5,745,666.80	2,880,482,583.49

法定代表人:余文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88,473,672.99	1,260,442,863.93
其中:营业收入	1,188,473,672.99	1,260,442,863.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8,364,354.21	1,116,424,486.33
其中:营业成本	853,003,715.53	890,824,154.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90,192.67	6,153,925.71
销售费用	33,870,169.73	33,251,434.85
管理费用	161,598,460.71	143,777,301.03
研发费用	21,501,137.21	28,490,414.69
财务费用	11,300,678.36	13,927,255.34
其中:利息费用	14,400,966.06	20,910,146.04
利息收入	-3,279,787.20	7,052,875.05
加:其他收益	1,658,130.36	16,737,47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630.29	2,141,16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9,369.96	-11,855,587.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8,916.29	-50,739.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7,198.81	1,897,671.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617,991.99	152,888,361.93
加:营业外收入	338,362.91	-9,006.16
减:营业外支出	2,881,207.75	2,396,720.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75,147.15	150,482,634.95
减:所得税费用	16,800,763.56	17,167,286.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74,383.59	133,315,348.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74,383.59	133,315,348.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68,460.38	126,045,350.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76.79	7,269,998.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274,383.59	133,315,348.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368,460.38	126,045,350.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076.79	7,269,998.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53	0.45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42	0.45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余文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媛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0,825,999.42	1,209,962,489.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0,725.23	523,10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01,910.11	81,410,79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158,634.76	1,291,896,38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027,679.85	674,261,733.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949,702.44	238,407,94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32,568.98	80,923,10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65,294.90	97,369,98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775,246.17	1,090,962,76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3,388.59	200,933,62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611.11	1,0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408.00	81,118.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019.11	53,243,46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42,835.14	56,486,65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7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6,969,089.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511,924.41	112,860,65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72,905.30	-59,617,19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41,4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6,449,647.12	636,918,555.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449,647.12	651,960,035.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339,812.82	387,743,111.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78,131.72	68,056,39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09,327.00	3,360,27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827,271.54	459,159,78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22,375.58	192,800,24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67,141.13	334,116,67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509,984.28	524,314,50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542,843.15	858,431,174.93

（二）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5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莹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文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5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中标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翔龙”）露天采矿与剥离爆破工程施工业务，双方签订了《露天采矿与剥离爆破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 “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进展暨签订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6 年 8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签署了《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6 年 9 月，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地矿集团,西藏翔龙现为地矿集团下属关联子公司,因此,成远矿业依据前述存量工程施工合同后续履约产生的业务形成与西藏翔龙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4,9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内容真实、交易背景清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前述关联交易已提前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均为地矿集团,交易对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内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西藏翔龙	提供爆破相关服务	4,900 万元

注: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4,900 万元（含与该新增关联方此前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存量协议发生金额 1,681.65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毅斌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26585753904U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为西藏紫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隆矿业”）的控股公司;紫隆矿业为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西藏自治区昂仁县亚木乡许如村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金 60000 万元,许可项目为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相关业务,核心运营朱诺铜矿项目,该铜矿属于国内大型铜矿资源,是西藏自治区重点项目之一。

主要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西藏翔龙整体处于各类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核心工作围绕相关手续逐步办理以及各项基建工程的组织实施推进展开。

西藏翔龙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年 1-9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	555,310.00	104,027.65	1,433.73	-4,288.10

与公司关联关系:西藏翔龙为紫隆矿业的控股公司,紫隆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西藏翔龙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西藏翔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履约能力分析:西藏翔龙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手方,依法存续且持续正常经营,具备独立履约的主体资格与基本偿付基础,不存在明显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情形。该主体目前处于建设投入期,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9 月虽处于亏损状态,但其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对货款仍具备充足支撑能力,合作期间未发生款项拖欠情形,整体具备充足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根据西藏翔龙生产经营需要,承包西藏翔龙露天采矿及剥离爆破工程。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交易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双方已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执行;该合同价格系由交易对手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成远矿业作为投标方参与本次招标并中标,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远矿业根据西藏翔龙生产经营工作的实际需要,承包西藏翔龙露天采矿及剥离爆破工程,承担该工程范围内的露天采矿、剥离施工以及爆破作业等具体工作。

1.服务及范围:

工程内容:矿区地面站、民爆库建设及所有手续办理(发包人提供土地);地面站、民爆库运行管理及露天采矿及剥离爆破施工(矿岩爆破、最终边坡预裂爆破、临空面处理、爆破底根处理、爆破后产生的大块解小等,具体包括矿岩的穿孔设计、布孔、施工炮孔的测量验收、爆破设计、炮孔装药、装药孔的填塞、起爆网络连接、爆破作业的安全警戒、爆破区的起爆、爆破后的安全确认及有效处理、对爆破产生底根进行穿孔并二次爆破处理、对爆破产生的大块采用液压锤进行二次解小等)全部工作内容。

2.爆破工程量计量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3.结算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定价是根据市场原则,经公开招投标等交易程序,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成远矿业与关联方西藏翔龙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露天采矿与剥离爆破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7.38 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7.12 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2 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 3,989.36 万股（含）且不超过 7,978.72 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已由不超过 7.5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7.38 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1,483,701,559 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81,492,900 股,以 11,402,208,6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21,585,294.6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息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3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12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即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1,402,208,659 × 0.265）÷ 11,483,701,559 ≈ 0.263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38-0.263）+0]/(1+0) ≈ 7.12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12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2,134,831 股-84,269,66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至 0.7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披露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0,912,58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0%;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8,658,6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23,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91%,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43.89%;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25,97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80%,占怡力电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47.3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的通知,怡力电业将其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 240,000,000 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将持有的 240,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2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10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2,378,658,690
持股比例	20.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85,9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2%

怡力电业对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进行了再次质押登记。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40,000,000	否	否	2026年 10 月 16 日	2027年 10 月 19 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9%	2.09%	日常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2,330,912,584	20.30	1,023,000,000	1,023,000,000	43.89	8.91	0	0	0	0
怡力电业	2,378,658,690	20.71	1,125,970,000	1,125,970,000	47.34	9.80	0	0	0	0
合计	4,709,571,274	41.01	2,148,970,000	2,148,970,000	45.63	18.71	0	0	0	0

注:以上质押数量包含控股股东发行可交债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数量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怡力电业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坦转债”将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泰坦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

3、除息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

4、付息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

5、“泰坦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泰坦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凡在 2026 年 10 月 2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 年 10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 年 10 月 25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 号文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9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支付“泰坦转债”的第三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2、债券代码:127096

3、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5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95.50 万张。

4、上市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由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票质押提供担保。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签订的《担保协议》及泰坦投资出具的《担保函》,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泰坦投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的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债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0、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止（因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 2024 年 5 月 1 日顺延至 2024 年 5 月 6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3.20 元/股。

12、信用评级:

（1）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2023 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2）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2023 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期付息为“泰坦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本期票面利率为 1.00%（含税）,即每 10 张“泰坦转债”（面值 100 元/张 ×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00 元;

2、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00 元;

3、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税）,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

2、除息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

3、付息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即付息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泰坦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和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3、咨询联系人:潘晓霄、方宁

4、咨询电话:0575-86288819

八、备查文件

中登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